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理事長：高金枝

理事：王聖惠、許仕楓、簡色嬌、陳雅玲、沈揚仁、彭幸鳴、周
俞宏、呂永福、吳秋宏

監事：周政達、李國增、劉又菁

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吳東都、鄭小康、李欽任、汪怡君、陳欽賢

列席人員：許辰舟（秘書長）、周群翔（副秘書長兼財務長）

本次會議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國際事務方面：

（一）因洪純莉法官另參加美國印地安法官協會（National American Indian Court Judges Association）2015 年部落法院司法及司法人員年度會議（Nation tribal Judicial and Court Personnel Conference），第 58 屆國際法官協會西班牙巴塞隆納正式代表減縮為 5 名。

（二）外交部於 8 月 7 日回函確認本團仍可取得 6 人補助 10 萬元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本會受邀提供人選、表示意見，及處理結果：

（一）法官遷調制度檢討意見：經傳送司法行政及人事組理事，均未表示意見。

（二）司法院惠請提供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遴選名單，經轉請理監事推薦人選，但徵詢後均婉謝推薦，故本會決定不推薦人選，並已函復司法院。

（三）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，於其會議室召開研商「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修正事宜」座談會。本會亦獲邀與會。會前本會已商請最高法院魏法官大曉、司法院民事廳黃法官書苑，及理監事提出相關建議，並由王常務理事聖惠代表本會出席參加該座談會表示意見。依該座談會結論，現行本票裁定制度將從長計議。本次會議與會者之發言內容，將刊登於月旦法學雜誌。高執秘玉菁隨同王常務理事聖惠出席，簡摘會議

紀錄如附件二。

三、活動部分：

(一)「希望，為愛重生」研討會活動：

1、與臺灣高等法院、女法官協會合辦「如何與性受創兒童溝通研討會--談兒童受創後的希望與重建」，已於104年8月3日下午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，由心禾診所林亮吟醫師講析，當日參與人員踴躍。

2、與花蓮高分院原訂於104年11月27日上午共同舉辦一場「希望，為愛重生」研討會(會後與花蓮高分院確認時間，由於同日另排定觀審模擬法庭活動，另改期於105年1月8日上午辦理)。合作模式比照高院合辦場。

(二) 104年度學術研討會業已辦畢，主講人及與談人稿件將作為本期法官協會雜誌內容。為再充實版面，已另再針對今年度重大議題邀稿。

(三) 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另於104年7月28日發行增刊第10之1期，推廣104年度研討會及協會，104年9月2日發行第11期，攸關科技法庭事宜。感謝周理事俞宏、蕭法官奕弘及李法官奕逸的付出與努力。

四、與元照簽定數位發行合約詳如附件三；另亦均與主持人、主講人、與談人簽訂著作授權書(詳如附件四)，以利執行後續相關數位發行事宜。

五、105年度概算書已向司法院提出，詳如附件五。預算書待司法院會計檢討確認金額後再行研擬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追認入會、退會會員：

(一)同意入會：鄭富城(高院)、楊志雄(高院)。

(二)追認退會：蘇瑞華(高院退休)。

決議：均同意追認。

二、「希望，為愛重生」系列活動花高場已訂於105年1月8日在花蓮高分院舉辦。會員聯誼地點經上回理監事提議與電影系列活動併辦。秘書處建議單獨辦理為愛重生研習，聯誼活動延至明年再行舉辦，將有限資源投入其他待辦事項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上開時間單獨辦理「希望，為愛重生」活動，今年度會員聯誼活動不舉辦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向司法院申請擔任「請求個案評鑑法官及檢察官之機關團體」，經司法院函詢本會意見。關於回覆要旨，以及本會是否申請為評鑑團體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，並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，其間關係特殊。且法扶執行職務者均具律師身分；而各地律師公會亦得為多評鑑團體，其組成相似度太高，鑑於首開因素。似無再予准許必要。
- 2、據聞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已係得個案評鑑法官、檢察官之團體。**決議本會亦依法申請個案評鑑團體。**

四、關於本會各專題委員會運作及確認專題之方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本會新設各專題委員會，其中，民事專題委員會已開始運作，就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制度表示意見，影響修法方向。相關專題委員會亦以此機動方式，適時參與，表示本會意見。惟有關法官法相關議題，與法官群體密切相關，是關於法官法相關修正議題，發函司法院，主動函知協會，由協會發揮法官意見溝通平台功能，主動參與各相關議題，並表示意見。
2. 又刑事議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向為司法改革焦點。請本會電子報編輯擇期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專題，訪問刑事廳蔡廳長彩貞，以法官關切各項人民參與審判之議題尋求對話，予以釐清。另關於刑事訴訟法之具體修正建議部分，發函司法院刑事廳，請卓參前未經立法院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有關第二審得一次提示證據標目，無庸一一就提示證據內容告以要旨之修正條文案，再行列入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，以推動法律修正，並促進第二審案件審理。

五、關於法官論壇上，許多法官討論受個案評鑑之法官經通知表示意見，造成困擾，如何就法官群體關切之法官個案評鑑實務進行檢討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評鑑委員會會通知個案評鑑人表示意見，此通知為一刀兩刃。優點是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缺點則是「情節重大」認定標準不明確，有些個案浪費法官太花時間寫報告。如何與評鑑委員會溝通協調，確保法官有澄清之機

會，又不會讓法官感到受到騷擾。此部分必須更細緻、明確，須凝聚大家共識，本次不做成決議。請各位理監事再思考。

六、關於周監事政達提議，協會應接受會員請求，代為向媒體表示意見乙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協會遇關於法官人事、調動這類體制面有影響整體法官權益問題時，於會員需要協助與協會聯繫時，得代為發言表示意見。惟就個案或個別法官則不宜以協會名義對外發言。在執行上，仍宜經理監事以電子郵件方式迅速針對特定議題聯繫，確定表示意見要旨及內容。決定要回應時，請周理事俞宏擬稿，由協會以協會名義對外表示意見。

七、關於是否、如何因應總統候選人有關司法改革之政見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選舉期間協會不主動拜訪個別總統候選人，以免協會成為候選人之競選工具。但協會就司法改革方向不可置身事外，且樂意與各界人士對話，並會待選後向總統當選人就司法改革議題明確表示意見。

參、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

決議：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在 12 月 4 日，地點由秘書處覓妥後通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散會